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在了解相关信息基础上，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交易价格是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价值扣除自审计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已分配的利润作为依据，定价具有公正性与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历兵

---

邵劭

---

郑刚

2022年11月22日